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21 期（总第 948 期）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重庆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办法·····	(1)
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5)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8)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渝车出海”行动计划》的通知·····	(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若干措施》的通知·····	(1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7)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December 15, 2023 No.21, 2023 (Issue 948)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Regulation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 Measure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Public Safety of Civil Unmanned Aircraft
..... (1)
- Measure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Noise Pollution Control (5)
- Decision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bolishing Some Government Regulations
..... (8)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Export of Vehicles Made in Chongqing'" (9)
-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Promoting Scale Stability and Structure Optimization of Foreign Trade" (12)
-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ross-border E-commerce" (17)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362号

《重庆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11 月 16 日市第六届人民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市长

2023 年 12 月 1 日

重庆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及有关活动的安全监管，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以及有关活动涉及公共安全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没有机载驾驶员、自备动力系统的航空器，按照性能指标分为微型、轻型、小型、中型和大型。

第三条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安全第一、服务发展，遵循分类管理、协同监管、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工作的，建立健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 （一）贯彻落实国家、本市关于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决策部署；
- （二）协调解决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三）制定完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联防联控的制度规范；
- （四）加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健全信息互通、协同配合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 （五）统筹建设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施一体化动态监管与服务；

(六) 按照国家、本市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具体工作。

第五条 公安机关主管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工作的。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违反产品质量或者标准化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生产、改装、组装、拼装、销售和召回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进行监督管理。

经济信息部门负责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以及反制设备无线电频率进行监督管理。

交通、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应急、体育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有关工作。

第六条 公安、经济信息等部门依托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按照职责分工依法采集、共享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登记、使用的有关信息,与国家无人驾驶航空器一体化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加强公共安全动态监管。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面向社会公布飞行活动审批事项、申办流程、受理单位、举报方式,提供飞行风险提示、适飞区域查询,引导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使用者合法、安全、有序飞行。

第七条 本市鼓励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科研创新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促进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融合创新。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科研创新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提供支持。

鼓励相关专业院校、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等单位和组织依法参与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治理工作。行业协会应当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加强行业自律,组织开展法治宣传和安全教育。相关专业院校、培训机构应当科学制定培训教程,将国家和本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规定和有关知识纳入教学培训内容,增强培训对象的公共安全意识。

第八条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许可,按照国家要求生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标注产品类型以及唯一产品识别码等信息,并确保产品具备紧急避让、降落等应急处置功能。

从事改装、组装、拼装、销售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适航许可、产品质量、无线电管理或者标准化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

组织、实施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主动采取事故预防措施。

第九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所有者应当依法进行实名登记。涉及境外飞行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应当依法进行国籍登记。

第十条 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从事经营性飞行活动,以及使用小型、中型、大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从事非经营性飞行活动,应当依法投保责任保险。

鼓励从事非经营性飞行活动的微型、轻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投保责任保险。

第十一条 操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施飞行活动,应当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 (一) 用于飞行活动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强制性标准;
- (二) 依法需要取得有关许可证书、证件的,应当在实施飞行活动时随身携带备查;

(三) 实施飞行活动前做好安全飞行准备, 检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状态, 并及时更新电子围栏等信息;

(四) 实时掌握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动态, 实施需经批准的飞行活动, 应当与空中交通管理机构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服从空中交通管理, 飞行结束后及时报告;

(五) 按照国家空中交通管理领导机构的规定保持必要的安全间隔;

(六) 操控微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 应当保持视距内飞行;

(七) 操控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适飞空域内飞行的, 应当遵守国家空中交通管理领导机构关于限速、通信、导航等方面的规定;

(八) 在夜间或者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飞行的, 应当开启灯光系统并确保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九) 实施超视距飞行的, 应当掌握飞行空域内其他航空器的飞行动态, 采取避免相撞的措施;

(十) 受到酒精类饮料、麻醉剂或者其他药物影响时, 不得操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十一) 国家规定的其他飞行活动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施下列行为:

(一) 违反规定在管制空域内开展飞行活动;

(二) 违法拍摄军事设施、军工设施或者其他涉密场所;

(三) 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或者公共场所秩序;

(四) 妨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五) 投递、散发、播放含有淫秽、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内容的宣传品;

(六) 运输、投放毒品或者法律法规禁止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等物品;

(七) 危及公共设施、单位或者个人财产安全;

(八) 危及他人生命健康, 非法采集信息, 或者侵犯他人隐私等其他人身权益;

(九) 非法获取、泄露国家秘密, 或者违法向境外提供数据信息;

(十)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表演达到大型群众性活动标准的, 还应当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使用过程中应当尊重社会公德, 遵守公共秩序, 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公安机关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开展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使用安全宣传教育, 对影响居民生活和公共秩序的行为, 依法采取劝导、约谈等措施, 并加强跨区域跨部门联动, 及时防范化解矛盾纠纷。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可以向当地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单位举报。收到举报的部门、单位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 不属于本部门、单位职责的, 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单位。

第十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应急管理纳入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健全信息互通、协同配合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并将所需装备建设和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

市、区县（自治县）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定期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出现重大公共安全风险时，应当启动应急预案，采取责令停止飞行和必要技术防控等措施，并做好重点区域社会治安秩序维护。

第十七条 为保障重大活动或者执行军事任务、反恐维稳、抢险救灾、医疗救护等其他紧急任务临时增加管制空域的，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布公告。

第十八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空中交通管理领导机构的要求，设置管制空域的地面警示标志并加强日常巡查。

第十九条 对空中不明情况和违规飞行，公安机关在条件有利时可以对低空目标实施先期处置，并负责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违规飞行落地后的现场处置。属于公安机关负责组织查证处置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处置；属于军事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单位负责组织查证处置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移交。

第二十条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使用者违反飞行管理规定、扰乱公共秩序或者危及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可以进行劝阻，不听劝阻的，责令其停止飞行；必要时，可以依法实施拦截、迫降、捕获、击落等技术防控，以及扣押、查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对违法活动场所予以查封等紧急处置措施。

第二十一条 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的配备、设置以及使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依法配备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的单位，应当在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下从严控制设置和使用。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拥有、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市场监管、经济信息、农业农村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室内飞行不适用本办法。

军事、警察、海关和应急部门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重庆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暂行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15 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363号

《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已经 2023 年 11 月 16 日市第六届人民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市长

2023 年 12 月 5 日

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第一条 为了防治噪声污染，保障公众健康，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维护社会和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噪声污染防治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拟定噪声污染防治规划。

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公安、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文化旅游、海事、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第四条 中心城区声环境质量的适用区域由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划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其他声环境质量的适用区域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划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划定本行政区域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声环境质量的适用区域以及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调整，按照划定程序进行。

第五条 除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外，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结束前 15 日内以及其他特殊活动期间，禁止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噪声扰民的活动；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禁止在考场周围 100 米区域内进行产生噪声扰民的活动。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教育、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文化旅游、海事等部门对前款规定的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六条 排放工业噪声、产生振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配备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第七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城市管理或者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证明。建设单位应当于开始施工1日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建设单位应当采用低噪声技术和材料，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采取设置声屏障、铺设低噪声路面等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道路减速带应当优化设置方案，并采用低噪声材料建设。

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等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责令制定、实施治理方案。

第九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明确因声环境保护需要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标准和情形。

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机关依据前款规定划定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向社会公告，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设置相关标志、标线。

第十条 船舶在城市市区航行、作业或者停泊时，禁止试鸣声号，在视线良好时不得鸣放声号，但危及航行安全和按照避碰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使用的除外。

第十一条 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抢险、抢修、救灾等紧急情况；
- （二）依法批准的文化、体育、庆典等社会活动；
- （三）各类学校、幼儿园播放广播体操、眼保健操以及举办运动会、升旗仪式的。

第十二条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12时至14时和22时至次日8时，不得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室内装修、家具加工。

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业主在制定、修改管理规约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严于前款规定的时限，由业主共同遵守。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制止物业管理区域内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并依法协助行政管理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噪声污染严重的淘汰设备，或者采用噪声污染严重的淘汰工艺的，由发展改革、经济信息、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查处。

第十四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

声敏感建筑物的，由规划自然资源、城市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查处。

第十五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查处：

-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第十六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等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查处：

- （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七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查处：

- （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二）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第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安机关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查处：

- （一）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 （二）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 （三）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
- （四）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 （五）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

第十九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查处：

- （一）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 （二）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查处：

(一) 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设备、设施等，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二) 商业经营活动中，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场所以及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经营管理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64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3 年 11 月 27 日市第六届人民政府第 2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市长

2023 年 12 月 8 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有关规定，经清理，市政府决定对以下政府规章予以废止：

一、《重庆市授予荣誉市民称号条例》实施办法（2001 年 3 月 19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112 号公布）。

二、重庆市建设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2005 年 11 月 20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190 号公布）。

三、重庆市养犬管理暂行办法（2007 年 11 月 14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08 号公布，根据 2012 年 2 月 8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61 号修订）。

四、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以建设领域为重点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决定（2008 年 12 月 30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22 号公布）。

五、重庆市实施国家安全法规定（2012 年 4 月 20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64 号公布）。

六、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18 年 11 月 16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24 号公布）。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渝车出海” 行动计划》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3〕8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渝车出海”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1 月 25 日

重庆市“渝车出海”行动计划

为推动重庆市汽车企业进一步抢抓汽车出口发展机遇，深度融入全球汽车产业链和价值链体系，助推国内国际“双循环”，加快建设世界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发展目标

加快建设全国领先的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出口基地，实现由产品出口向品牌及技术输出等价值链高端环节跃升。到 2027 年，全市整车年出口量占全国整车年出口量的比重达 10%；打造 1—2 家国内领先的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出口企业和品牌，企业海外工厂布局不断完善；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形成较强的国际辐射能力，年出口金额超过 1200 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持续提升企业出口能力。

1. 支持整车企业全面深化海外战略，将拓展国际市场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持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支持整车企业加大各类适销产品的研发推广力度，进一步优化产品和品牌结构，面向亚洲、非洲、拉美等发展中地区，重点出口传统燃油乘用车、载货车及专用车产品；面向欧美和大洋洲等发达地区，重点出口高端智能网联新能源乘用车产品以及新能源商用车产品。支持整车企业持续巩固传统燃油车市场，根据海外市场需求不断提升传统燃油车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等，推动产品更新换代。同时，积极抢占智能网联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商用车等新兴市场，扩大智能网联新能源

汽车整车出口规模。(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

2. 支持整车企业积极布局海外市场，通过设立分支机构、组建本地化运营团队等，完善海外销售渠道。鼓励整车企业加强与国外销售公司合作，通过海外并购、合资合作等方式，共建海外市场营销渠道。鼓励整车企业在出口目的地建立完善的汽车维护保养服务体系，为用户提供全方位、全链条的售后服务，持续提升消费者用车体验。鼓励整车企业加强协同合作，共享海外营销、服务渠道，实现“单渠道、多功能”联动发展，拓展市场覆盖面，提升重庆生产的汽车在国际市场的抗风险能力。支持整车企业在海外建立数据储存服务平台，支撑智能网联整车产品出口。(责任单位：市商务委)

3. 推动汽车出口从单一的整车出口贸易模式向“整车+散件组装+本地化运营”等多种模式转变，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实现全面出口。鼓励整车企业在海外有步骤地建立整车生产基地和散件组装工厂，减少物流运输成本，提升产品在目标市场的竞争力。(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

4. 建立重庆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出口联盟，整合现有资源，引导整车企业提高与核心供应商在产品、技术、资金、物流等多领域的要素协同能力，建立优势互补、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利益共同体。支持零部件企业跟随整车企业抱团“出海”，积极争取进入国际整车企业配套采购体系，全面拓展整车配套、售后服务、特色改装等国际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

(二) 积极完善出口通道。

5. 积极协调央企、沿海港口企业，帮助我市整车企业争取海运滚装船舱位，引导整车企业结合产品运输需求，与海运滚装船运营企业签订“量价运力捆绑协议”，支持我市物流平台企业与海运企业合作打造海运滚装船。协调国铁集团增加重庆至俄罗斯、中亚地区的中欧班列计划，保障我市整车出口需求。(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6. 完善果园港出口汽车物流通关服务体系，支持企业自主选择通关模式，提升我市汽车出口通关效率，依托长江黄金水道、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等通道出口汽车。针对整车龙头企业，不断优化汽车出口综合物流解决方案，降低物流成本。(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海关)

7. 持续培育汽车物流龙头企业，加快引导汽车运输采取公转铁、公转水等多式联运模式，大力引导汽车物流企业智能化转型，持续降低物流成本。推动提升海外物流“最后一公里”服务能力，鼓励汽车物流龙头企业沿出境出海大通道“走出去”，在沿线布局海外仓，不断提升海外物流运输能力。(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三) 提升海外市场政策法规应对能力。

8. 积极研究海外市场政策法规。组建法规专家团，搭建共享服务平台，深入研究欧标、美标等全球主流汽车法规的共性及差异化要求，以及碳足迹、关税、投资、本地化等政策。引导企业认真研究出口目的地国家及地区的汽车市场准入条件、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等，并在平台实现共享，为汽车企业实现快速、高质量出海提供政策指引。引导企业积极关注主要出口目的地国家及地区的《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议》(WTO/TBT)通报，支持企业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前瞻性研究，引导企业规避国际风险。(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

9. 积极参与海外市场政策法规制定(修订)。引导龙头企业更好地运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国—东盟自贸协定等关税减让及原产地规则，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修订)。

鼓励企业参与东盟、南美地区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现产品、品牌、规则的同步输出。支持企业、行业协会等加强与国际产业组织、标准组织的联系与合作，积极参与其组织的例行对话或国际性会议，加快推动区域间产业准入与标准互认。（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重庆海关）

10. 完善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能力。加强认证结果和检验检测结果的国际互认，减少重复性认证和检验检测。鼓励检验检测机构成为国际认证机构指定实验室，招引国外权威汽车认证机构在渝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加强工厂检查合作。提升动力电池、汽车电子、汽车软件以及数据安全、碳足迹等汽车相关合规性认证和检验检测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大力提升品牌影响力。

11. 全面推行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工具，提高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开展对标行动，鼓励企业对标国内外知名企业，提升质量技术水平。引导企业建设质量动态评价系统，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市场监管局）

12. 积极支持整车及零部件企业加强与专业服务机构合作，围绕出口新车型上市、关键核心技术发布、质量管控水平提升等主题，在海外举办专项活动，不断提升企业影响力，赋能企业国际化布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委）

13. 充分发挥我市经贸机构作用，争取境外知名展会优质资源，积极组织整车企业参加各类国际高端展会，拓展采供对接渠道，稳订单、促交易、拓市场，树立重庆汽车品牌的良好形象。（责任单位：市商务委）

（五）不断强化金融支持。

14. 充分发挥陆海新通道金融服务联合体作用，推动境内外金融机构合作破解跨境贸易本币结算、跨境供应链融资以及境外产业融资、汽车消费金融产品供给等金融服务中的痛点堵点问题。推动金融机构针对重庆汽车出口，提升跨境贸易结收汇便捷化水平，拓宽汽车出口跨境结收汇渠道，并开展汇率风险管理服务专项行动，降低汇率风险。推动跨境融资业务模式及路径创新，鼓励境内外金融机构合作作为汽车企业积极开展“外保内贷”“多式联运”提单融资、离岸人民币国际信用证等国际贸易金融业务，以及推动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存货融资租赁服务。推动金融机构提升重庆汽车“走出去”跨境贸易投资对接服务水平，跨境精准寻求有效交易合作方。（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

15. 进一步完善政银保企风险共担机制，用好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增信机制和保障功能，优化出口退税政策，给予出口企业更多优惠支持。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外贸订单的支持保障力度，鼓励中国信保重庆分公司在海外市场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配合银行金融产品，加大汽车出口授信力度，对汽车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提供风险保障。（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

（六）持续推进人才供给。

16. 加强产教融合，鼓励高校与汽车企业合作，针对汽车出口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建立汽车出口企业人才培养机制，探索开展联合式、定向式、订单式培养，着力培养一批熟练运用外语、熟悉国际经贸业务和法律知识的专业型、复合型人才。（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

17. 用好人才引进政策，为出口企业提供人才支撑。支持汽车出口企业人才申报新重庆引才计划等引才政策，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从人才奖励、生活补助和住房保障等方面给予激励支持。

持续开展汽车出口企业紧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鼓励相关单位通过市场化方式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经济信息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指导。

依托重庆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强化市推动汽车产业转型发展工作专班统筹作用，协调解决汽车出口中的困难和问题。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大指导服务力度，强化部门协同，把推动汽车出口列入本部门重要工作日程。（责任单位：市推动汽车产业转型发展工作专班）

（二）加大政策支持。

在果园港对出口汽车实行快速通关，提高通关效率。协调中欧班列等国际铁路班列优先保障出口汽车舱位，并给予汽车出口企业协议价支持；开行“沪渝直达快线”汽车滚装班轮，帮助汽车出口企业提前预定海外滚装船舱位，降低出口汽车物流成本。对汽车出口企业在新产品开发、销售体系建设、质量体系认证、境外参展参会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支持汽车消费金融公司“走出去”设立分子公司，为出口汽车在海外销售提供终端消费信贷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金融监管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海关）

（三）注重宣传引导。

持续办好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重庆国际汽车展览会等品牌活动，策划举办全球性的整车及零部件产业会议。支持有关单位和企业面向海外开展研究成果、技术方案、新产品、新专利等发布活动，帮助我市汽车出口企业加强境外品牌宣传。（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 若干措施》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3〕9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1日

重庆市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国办发〔2023〕10号）精神和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全会部署，以更大力度推动全市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工作，促进外贸转型升级，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稳定外贸进出口规模

（一）稳定电子信息产业进出口规模。加快建设重庆高新区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认定一批市级加工贸易示范区，强化重点企业物流、用电、用工等服务与保障，帮助笔记本电脑等电子终端加工贸易企业稳订单增订单。促进电子智能终端产业整体升级，支持电子终端加工贸易企业向品牌、研发、分拨和结算中心等产业链高端延伸。支持电子终端加工贸易企业开展智能座舱、电子控制器等汽车电子合作研发和委托生产。大力发展保税维修及再制造业务，促进电子终端加工贸易企业向服务型制造转型。积极争取电子信息等重点外向型产业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重庆海关）

（二）扩大以新能源汽车为重点的汽车进出口规模。实施“渝车出海”行动计划，支持新能源汽车品牌企业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鼓励境内外银行开展合作，强化对出口汽车终端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生产企业申请汽车临时出口授权资质。持续做好二手车出口工作，培育完整的二手车出口交易、整备、检测等上下游配套服务体系，打造二手车出口产业集群。引导我市汽车生产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滚装船量价运力捆绑协议”，提前锁定运量运力。进一步发挥整车进口口岸功能，推动全球知名品牌车企在渝设立汽车整车及其零部件区域分拨中心。（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交通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海关）

（三）加快培育外贸新增长点。用足用好国家进口贴息政策和科技创新、内外资鼓励项目、重大技术装备等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企业扩大先进技术和零部件进口。加快发展预制菜、火锅食材、中药材等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推进中国西部（重庆）东盟农副产品冷链分拨中心建设，扩大农副产品进出口规模。聚焦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用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进口展会平台，扩大珠宝首饰、家电家居、养老护理、文创时尚等高品质生活消费品进口。依托首次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等口岸功能，建设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保税冷链仓储设施，扩大医药、康复、生物制品等产品进口。〔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药监局、重庆海关，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和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区县市政府）〕

二、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四）实施“百团千企”国际市场开拓计划。强化服务保障，支持企业参加境外重点展会。举办中国（重庆）跨境电商交易会，组织企业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重点展会。加强与驻海外经贸机构的对接合作，构建采供对接渠道，争取境外知名展会优质资源，

服务我市展会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贸促会,各区县政府)

(五) 聚焦重点国别拓展国际市场。围绕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深化与东盟的经贸合作,对东盟市场实行“一国一策”,制定国别贸易指南。高质量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发挥重庆RCEP线上线下经贸促进中心和企业服务平台作用,指导企业用足用好RCEP等自贸协定优惠政策。组织企业参加新加坡亚洲国际食品与酒店展、香港国际美食博览会、香港春季(秋季)电子产品展,深化渝新、渝港经贸合作。深耕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市场,积极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南美等新兴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贸促会、重庆海关,各区县政府)

三、促进外贸创新发展

(六) 加快贸易数字化发展。深化智慧口岸建设。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加强地方特色功能建设,持续推进“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积极推进中新“单一窗口”合作,深入开展铁海联运数字提单研究并加快推广应用,探索与新加坡等东盟国家在跨境贸易通关和物流信息等方面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支持有实力的外贸企业运用新技术建设数字化平台。培育认定一批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鼓励其建设“一站式”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助力中小微企业加速“出海”。支持数字化服务商,赋能研发制造、市场营销、跨境通关、物流仓储、贸易融资及售后服务等全链条数字化改造和应用。(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

(七) 培育发展绿色贸易。引导外贸企业开展绿色技术工艺革新、生产流程再造,推进产品绿色低碳转型。引导重点企业、科研机构主导或参与绿色低碳循环相关标准制(修)订,做好国际标准衔接和转化工作。对重点行业企业组织开展培训,增强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意识和能力。支持绿色低碳和环保产品扩大出口规模,推动发展绿色贸易。(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八) 推动跨境电商持续创新发展。持续推广“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支持传统外贸企业、制造企业和流通企业通过跨境电商渠道拓展市场、培育自主品牌。深化重庆跨境地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信息共享、信用共享,探索提供金融服务,建立统计监测、风险防控等公共服务体系。抓好跨境电商示范区建设,培育打造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功能配套完善的跨境电商产业园。搭建跨境电商数字金融服务网络,着力提升跨境电商移动支付、贸易融资等综合性数字金融服务能力。针对符合条件的宠物食品探索开展跨境电商分装零售进口试点。探索开展“保税展示+跨境电商”快速配送新零售模式试点。探索开展跨境电商网购保税零售进口跨关区退货模式试点。进一步优化跨境电商出口至海外仓模式出口退税流程。(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市金融监管局、重庆海关、重庆市税务局,各区县政府)

(九) 创新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完善市场采购贸易管理体系,推进大足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基础设施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建立区域联动发展、区域通关协调和物流合作机制,推进大足区龙水五金市场与各大专业市场合作,扩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辐射范围。强化供应链金融服务,引导金融保险机构加大对市场采购贸易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推动市场采购贸易与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新业态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委、重庆市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

重庆海关，大足区政府)

四、强化金融服务支撑

(十) 加大对出口信用保险的支持力度。支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重庆分公司(以下简称出口信保重庆分公司)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短期险承保规模。创新承保模式,加快研发支持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的出口信用保险产品。加强市级小微外贸企业统一投保平台政策宣传。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化调整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承保和理赔条件,进一步扩大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承保规模和覆盖面。推动出口信保重庆分公司发挥全球信保风险信息数据库作用,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免费自主查询海外客户风险情况,助力企业科学决策。(责任单位:出口信保重庆分公司、市商务委)

(十一) 加强对外贸企业融资的支持。进一步发挥陆海新通道金融服务联合体作用,搭建金融综合服务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共享中外资、境内外、离在岸机构网络、客户资源及信用信息,打通联合体内部金融信用渠道,赋能商业信用,为企业“走出去”“引进来”提供外贸撮合服务。鼓励金融机构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增加外贸企业信贷投放规模,加大票据融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和保险机构加强保单融资增信合作,加大对外贸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创新业务模式、开辟业务新路径,深化境内外银行金融机构合作,为外贸企业积极开展跨境供应链融资、“多式联运”提单融资、离岸人民币国际信用证业务等提供便利。(责任单位:人行重庆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出口信保重庆分公司)

(十二) 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外贸企业积极给予续贷支持,对经营前景良好、暂时遇到困难的小微外贸企业,统筹运用贷款展期、重组等方式,帮助其渡过难关。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和线上续贷产品。用好“渝贸贷”政策,缓解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充分发挥重庆市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融资增信功能,进一步扩大中小微外贸企业保单融资业务规模。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对接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借助其增信功能和在企业生产、交易、通关、退税等方面的信息优势,为更多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金融服务。(责任单位:人行重庆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市商务委、市金融监管局、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出口信保重庆分公司)

(十三) 优化跨境结算服务。深入开展更高水平的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支持将更多企业纳入便利化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便利化试点企业覆盖面。推动银行机构为真实、合规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市场采购贸易等新业态新模式提供高效、便捷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和支付机构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提供安全、低成本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鼓励银行为跨境电商提供个性化、定制化资金结算方案。持续开展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专项行动,进一步优化汇率避险产品和服务,用好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奖励政策,推动全市外汇套保业务增量扩面。(责任单位:人行重庆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市金融监管局)

五、优化外贸发展环境

(十四) 进一步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推广应用“单一窗口”智能通关功能,积极开展“单一窗口”跨区域合作,实现通道通关物流动态全程可视化、可追踪。根据企业需求,扩大“船边直提”“抵港直装”

试点范围，探索在江北国际机场航空口岸开展“直提直装”试点。对进出口鲜活易腐农食产品实行优先查检和“5+2”预约检查模式，做到即到即查即放。全面推广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模式。在全市各综合保税区实施货物进出区“四化”（精细化通道管理、差异化卡口管理、智能化场站管理、一体化风险防控）监管新模式。持续推动各类进出口许可证申领无纸化、便利化。建立“重点企业培育库”，加大对“专精特新”等重点企业的信用培育力度，支持更多优质外贸企业成为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进一步优化一类、二类出口企业办税服务举措。（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海关、重庆市税务局）

（十五）进一步提升口岸物流服务能力。持续保障中欧班列稳定开行，大力拓展西部陆海新通道的承载和辐射能力。优化运力结构，充分释放长江黄金水道运能，织密国际航线网络，提升通道对外贸企业的支撑力。推动外贸物流降本增效，为重点外贸产品、外贸企业定制物流综合解决方案，进一步畅通汽车、消费型锂电池货物等重点产品的出口渠道，引导开行滚装船、集装箱班轮，力争突破铁路、水运通道带电产品运输的制度障碍。完善重庆口岸功能，积极争取水运口岸扩大开放，推动新开口岸申报设立进境水果、粮食、肉类等特殊商品海关指定监管场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贸促会、市司法局、重庆海关）

（十六）便利跨境商务人员往来。加强对企业出境参展、招商以及境外商务人员来渝采购、洽谈等出入境的服务保障，支持更多企业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积极推进国际客货运航班恢复运营，满足国际人员往来和对外经贸交流需要。（市政府外办、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十七）妥善应对国外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切实发挥商务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商协会及应诉企业“四体联动”机制的作用，指导企业妥善应对国外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建立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工作站，健全国际贸易摩擦监测预警体系。加大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和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培育力度，健全涉外法律服务工作联席机制。编制涉外法律实务业务指引和典型案例，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水平。及时发布贸易风险提示信息，便利企业及时掌握相关贸易政策，增强企业获得感。（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贸促会、市司法局、重庆海关）

六、加强组织实施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切实做好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工作，全力实现进出口促稳提质目标任务。鼓励各区县因地制宜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增强政策协同效应。市商务委要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密切跟踪外贸运行情况，及时分析研判发展形势，并针对外贸领域的发展变化情况和存在的实际问题，不断充实、调整和完善相关政策，同时要加强协作配合和政策指导，打好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政策措施组合拳，帮助企业稳订单、拓市场。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3〕9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2 月 4 日

重庆市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全会工作安排，加快推进我市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引育壮大跨境电商主体

加大对年度全球商品交易总额超过 30 亿元的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企业、年度进口总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跨境电商进口供应链链主企业、年度出口总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跨境电商卖家等的招引力度。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行业垂直类跨境电商平台或独立站，对相关的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和自建独立站给予相应政策支持。加大对细分类目跨境电商标杆企业的培育力度，支持传统外贸、生产制造和商贸流通企业通过专业合作、数字赋能等方式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对跨境电商第三方支付企业在渝设立全国性或区域性功能中心并开展跨境电商支付业务给予相应政策支持。完善市场化跨境电商专业服务体系，重点培育一批软件开发、数据分析、营销推广（含国际化网络直播）、财税支持、培训教育、知识产权代理、法律支持等方面的跨境电商专业服务企业，优化跨境电商产业生态。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参评市级数字商务企业、电商示范企业，对获评企业给予奖励。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到 2027 年，争取全市跨境电商年交易规模在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达到 100 家、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达到 20 家、在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达到 5 家，跨境电商经营主体

达到2700家。〔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招商投资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和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区县市政府）〕

二、强化跨境电商品牌建设

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制定品牌发展战略，立足技术、质量、服务、文化、体验等品牌内涵特质，强化品牌建设和运营，提升品牌价值。鼓励有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培育打造DTC（直接面向消费者）品牌。鼓励跨境电商企业使用自主品牌开展业务，借助社交媒体、搜索引擎、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直播等数字化平台进行品牌营销推广，对跨境电商企业开展自有独立站境外营销推广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加大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对在跨境出口目的国注册自有商标、开展产品国际认证、申请专利的跨境电商企业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三、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建设

强化土地等要素保障，鼓励各区县结合产业特色和发展重点，培育建设物流仓储类、跨境直播基地类、专业服务类、平台合作类等产业特色鲜明、功能配套完善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鼓励园区设立跨境电商线下服务中心，打造智慧园区（口岸）系统，提供业务培训、人才培育、企业孵化、政策宣讲、资源对接、市场拓展、通关申报、智能仓储等公共服务。推荐优秀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参评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对市级跨境电商示范区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到2027年，全市争取建成12个具有一定规模的跨境电商产业园，累计入驻企业数超过500家。（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四、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带建设

推广“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推动汽车摩托车配件、消费电子、通用机械、五金工具、轻工纺织、智能家居、食品及农产品加工等优势特色产业以跨境电商方式出口，助力“重庆造”产品“出海”。依托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工业园区等载体优势，以打造品牌、构建产业链供应链为抓手，培育发展适合跨境电商出口的制造业集群。鼓励生产制造企业通过跨境电商方式进行数字化改造和升级，打造要素集聚、反应快速的柔性供应链，为适应跨境电商小单、高频、定制等交易特点提供产业支撑。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跨境电商供应链数字化协同平台，推动原料采购、生产制造、终端销售等产业链上下游环节实现业务协同，促进制造业与跨境电商深度融合。到2027年，争取全市年进出口总额超过5亿元的跨境电商产业带达3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农业农村委、重庆海关，各区县政府）

五、推动跨境电商创新发展

用好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等政策，探索跨境电商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发展“保税展示+跨境电商”快速配送新零售模式试点，加快推进宠物食品跨境电商分装零售进口试点，探索开展食品跨境电商分装零售进口试点，积极争取医药产品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推动跨境电商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融合发展，支持市场经营者通过自建平台或利用第三方平台开展跨境电商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药监局、重庆海关，各区县政府）

六、提升跨境电商通关便利化水平

优化跨境电商通关节点布局，支持通关监管场所完善配套设施建设，持续提升通关便利化服务水平，增强综合服务能力。支持综合保税区建设机场前置货站，对跨境电商企业通关采用“简化申报”“清单核放、汇总统计”方式，优先查验跨境电商进出口货物，实行“7×24 小时”预约通关。优化完善跨境电商出口货物拼箱作业模式，推动跨境电商出口监管实行“过程上链、对象赋码、分类通关”。建立跨境电商出口协调员制度，畅通“关地”“关企”联络渠道。全面推广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支持综合保税区和保税物流中心（B 型）内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商品和进境保税货物在满足监管条件下实现互转，允许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商品同其他保税货物“同仓存储、同车运输”。（责任单位：重庆海关，各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七、优化跨境电商税收政策

引导企业用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和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对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符合政策条件的退运进境原跨境电商出口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出口企业适用出口退税政策，引导出口企业在重庆跨境地方公共服务平台登记出口商品信息并进行免税申报。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涉税辅导个性化服务。（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重庆海关）

八、优化跨境电商外汇管理服务

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申请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市场主体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支持境内国际寄递企业、物流企业、跨境电商平台企业为客户代垫与跨境电商相关的境外仓储、物流等费用。跨境电商企业可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跨境电商企业出口至海外仓销售的货物，汇回的实际销售收入可与相应货物的出口报关金额不一致。引导更多银行上线跨境电商人民币结算业务，提升跨境电商贸易便利化水平。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采用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开展汇率避险给予资金奖励。（责任单位：人行重庆市分行、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九、加大跨境电商金融服务支持力度

搭建跨境电商数字金融服务网络，着力提升综合性数字金融服务能力。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展跨境电商投融资服务，开发创新信贷产品，运用电商供应链物流、资金流等信息，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保兑仓融资、融通仓融资等金融产品创新。依托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带动社会资本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发展。加强对跨境电商企业的上市指导，鼓励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对完成上市融资的企业按照现行政策予以奖励。发挥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作用，推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重庆分公司（以下简称出口信保重庆分公司）积极拓展产业链承保业务，深化对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服务，加大对跨境电商企业上游采购的信用支持和融资增信；针对跨境电商特点，将合同流、货物流、资金流作为授信评估的重要内容，进一步优化出口信用保险承保和理赔条件，优化快速理赔服务机制。按照我市现行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政策，对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小微企业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投保的出口信用保险保费，市级财政予以全额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商务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人行重庆市分行、市金融监管局、出口信保重庆分公司）

十、打造专业高效跨境电商物流服务网络

充分发挥西部陆海新通道的支撑作用，建立西部陆海新通道与中欧班列、长江航运、航空货运等高效衔接机制，提升跨境电商物流效率。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拓展面向东盟的跨境电商货物中转集散、区域分拨等多元化业务。优先为跨境电商企业协调西部陆海新通道、中欧班列舱位，常态化开行西部陆海新通道、中欧班列跨境电商专列，支持开展多种贸易方式拼箱拼列运输，降低物流成本。积极引入航空公司来渝设立货运基地，开行跨境电商空运货机专线，建设跨境电商航空货运转运（分拨）中心。提升跨境寄递服务能力，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中欧班列邮件快件寄递运输常态化运行。鼓励寄递企业与跨境电商企业有效协作，建立跨境寄递商业联合体，实现境外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邮政管理局、重庆机场集团、陆海新通道运营有限公司、渝新欧（重庆）物流有限公司〕

十一、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发展

推进市级公共海外仓建设，支持大型物流仓储企业、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大型跨境电商卖家等在国际航空、班列枢纽城市及重要贸易节点地区通过自建或租赁等方式建设布局海外仓，构建覆盖全球的海外仓服务网络。鼓励寄递企业依托寄递物流网络建设海外仓及处理中心，提高跨境电商配送时效。鼓励具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为海外仓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建设海外仓服务平台，促进海外仓供需对接。推广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备案“无纸化”，实现“一地备案，全国通用”。（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邮政管理局）

十二、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等多双边国际合作机制，深化与以东盟为重点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跨境电商交流与合作，带动多双边经贸合作。加强重庆、新加坡“双枢纽”联动，建好中新（重庆）跨境电商产业园，推进中国西部地区与东盟跨境电商和数字贸易合作发展。积极参与标准化建设，支持科研院所、社会团体、企业等积极参与跨境电商营销、洽商、物流支付、统计等各领域标准研制。（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中新项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三、健全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体系

迭代升级重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拓展重庆跨境地方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完善信息共享、统计监测、风险防控、智能物流等公共服务体系，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平台对接，探索创新跨境电商金融服务。培育引进跨境综合服务企业，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物流、报关、信保、融资、收汇、退税等一站式综合服务。举办中国（重庆）跨境电商交易会，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产品展示、品牌宣传、合作洽谈、信息交流平台。（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海关、重庆市税务局）

十四、打造多层次跨境电商人才队伍

支持引进跨境电商行业高层次人才，将跨境电商平台运营、信息技术产品开发、供应链管理、海外媒体投放等跨境电商人才纳入市级人才政策支持范围。鼓励高等院校加强跨境电商专业人才培养，结合实际设置跨境电商专业，深化产教融合。支持建设跨境电商人才孵化中心和实务操作培训

基地，开展跨境电商应用人才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支持举办国际化、专业化的跨境电商人才交流活动以及跨境电商职业技能大赛。（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

十五、优化跨境电商发展环境

成立重庆市跨境电商协会，强化行业自律，在产业集聚、企业互联、人才培育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支持举办行业峰会、企业沙龙等多种形式的跨境电商行业交流对接活动。积极挖掘跨境电商发展创新亮点，形成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适时复制推广。统筹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渠道开展多层次宣传引导，营造支持跨境电商发展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民政局）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 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qgov>

印刷单位：中雅（重庆）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